**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张钦**

**电 话：1399994876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淑禹**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99913389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8楼D座**

**日 期：2025年07月**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38648485).............................................1

[二、供应商须知](#_Toc438648486).................................................3

[三、](#_Toc438648487)竞争性磋商须知.............................................5

四、[服务合同](#_Toc438648496)..................................................12

五、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15

六、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17

七、响应文件格式..............................................21

八、补充文件..................................................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B-2025-0707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0000.00

    最高限价（元）：4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4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完工并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至2025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 月 21 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 月 21 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地 址：新疆昌吉市吐鲁番西路

联系方式：13579859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8楼D座

联系方式：15999133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999133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
| 3 | 项目编号 | FZZB-2025-0707 |
| 4 | 采购内容 |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 |
| 5 |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定标方法 |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0 | 最高限价 | 430000.00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 月 21 日15:3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4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5 | 磋商保证金 | 递交保证金金额：85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 月 21 日15:30（北京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支行  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 103885871533  账号： 30715301040012211  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 |
| 17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无 |
| 18 | 证件查验 | 无 |
| 19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完工并验收。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20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
| 22 |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3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4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申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7）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9）服务实施方案；

（10）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配置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 **一、环境温湿度监控管理系统(防高温、防潮）** | | | | | |  |
| 1 | 空气质量传感器 | XTG-K8S | 1、采用高精度八合一探头实时探测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₂、烟雾，8种数值; 2、温度精度：±0.6℃ 测量范围：-20℃～80℃； 3、湿度精度：±1%RH 测量范围：0%RH～99%RH； 4、PM2.5精度：±10% 测量范围：0μg/m³～1000 μg/m³； 5、PM10精度：±10% 测量范围：0μg/m³～1000 μg/m³； 6、甲醛精度：±40μg/m³ 测量范围：0μg/m³～500 μg/m³； 7、TVOC精度：±90μg/m³ 测量范围：0μg/m³～1000 μg/m³； 8、CO₂精度：±75ppm 测量范围：0ppm～5000ppm； 9、烟雾 精度：±10% 测量范围：0μg/m³～ 1000 μg/m³; 10、工作电压：AC220V； 11、设备尺寸：L350mm\*H180mm\*D60mm; 12、显示数据刷新频率≤2s； 13、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Modbus TCP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 14、壁挂式安装，快速安装挂板、内凹式线路隐藏槽设计； 15、▲多功能空气质量传感器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按照国标GB/T17626.2-2018须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国标GB/T17626.4-2018须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通过以上二项试验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个 | 1 |  |
| 2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XTG-HSJH120B | 1、采用≥7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实时监测温度、湿度、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参数自由设定，24小时定时开关机，故障自动巡检并报警； 2、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节能模式、远程控制功能； 3、加湿：采用封闭式不锈钢T形槽加湿模块，加湿量：≥9 Kg/h（25℃、10%RH）； 4、除湿：采用蒸发冷凝一体式高效除湿模块，除湿量：≥120 L/24h（25℃、90%RH）； 5、空气净化：采用7层净化配置，初效过滤器+三合一HEPA复合过滤器+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末端过滤网； 6、空气净化效率： 6.1、▲PM2.5去除率≥99.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PM2.5去除率符合要求）; 6.2、▲TVOC去除率≥97.8%（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TVOC去除率符合要求）; 6.3、▲SO₂净化效率≥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SO₂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6.4、▲NO₂去除率≥99%（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NO₂去除率符合要求）； 6.5、▲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99.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符合要求）； 6.6、▲黑曲霉除菌率≥99.9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黑曲霉菌除菌率符合要求）； 6.7、▲甲醛去除率≥99%（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甲醛去除率符合要求）； 6.8、▲苯净化效率≥93.8%（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苯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6.9、▲氨净化效率≥96.2%（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氨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7、最大风量：≥2000m³/h，风机采用低噪音多叶片离心风机，送风方式为45度斜上送风，正面回风； 8、排水方式：管道排水、扩容水箱排水两种方式，支持排水禁用； 9、内置水箱：容量≥40L； 10、水位检测采用鸭嘴磁簧开关水位探头，具备7格水位监测，高、低限水位报警，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 11、功率（kW）：待机状态≤0.03kW，加湿状态：≤ 0.20 kW（实测），净化状态：≤ 0.15kW（实测），除湿状态：≤ 1.50kW（实测）； 12、采用上中下前开门检修方式，进风、出风、电控部分可独立打开，方便设备维护； 13、触摸屏操作、平台远程管控功能，支持节能运行模式，每天可设置不少于三个运行时段； 14、联动功能：具备自动给排水、支持水箱清洗，可设定清洗次数、切断水源、漏水检测、自动保护、数据上传功能；支持定时自动杀菌功能； 15、电气防护：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功能； 16、压缩机保护：具备高温保护、低温保护、高压保护、过载保护、闪断保护功能； 17、漏水防护：具备漏水保护、缺水保护、溢水保护功能； 18、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Modbus TCP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 19、▲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1 |  |
| 3 | 移动扩容水箱 | XTG-YDSX100 | 1、储水量（L）:≥100; 2、加水速度（L/min）:≥10; 3、供电模式: 采用恒湿一体机供电; 4、加水模式:具备手动加水、自动加水; 5、水管接口:内置接口（快速连接头，无需工具装卸）; 6、电气接口:防水9P航空插头; 7、水位显示:具备不少于45格蓝光水位视窗; 8、水箱材质:304不锈钢; 9、水泵扬程:≥2m; 10、外形尺寸 :W350mm\*D550mm\*H850mm; 11、自动运行模式下，可根据恒湿一体机内置水箱水位及运行方式自动为其补水; 12、▲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1 |  |
| 4 | 空调 | 3匹 | 1、柜式空调(3匹)，带红外遥控器。 | 台 | 1 |  |
| 5 | 空调控制器 | XTG-818 | 1、支持学习8组空调遥控器按键功能学习； 2、最大遥控距离：≥10米； 3、带锁维护舱设计，电源、信号、探头舱内维护； 4、红外发射头360°旋转，可根据现场设备安装位置随意调整发射头方向； 5、红外波长：940nm，载波频率:38kHz； 6、工作电源:AC220V； 7、工作电流:＜10mA； 8、按键负荷寿命：≥30万次； 9、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Modbus TCP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10、▲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投标需提供空调设备红外控制器相关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个 | 1 |  |
| **二、漏水驱鼠监测系统（防水、防有害生物）** | | | | | |  |
| 1 | 漏水驱鼠云测仪 | XTG-QS60K | 1、采用≥5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漏水报警信息、驱鼠声波频率、幅度、声音变化电平等信息； 2、超声波发生器：采用不少于4路90dB、2.5KHz-60KHz高强度超声波发生器，无死角发射驱鼠声波； 3、工作电压：AC 220V； 4、覆盖范围：≤50㎡； 5、漏水检测：支持2路漏水检测线接入、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6、设备尺寸：L400mm\*W240mm\*D100mm； 7、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定时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模式切换自动调节驱鼠声波频率范围、声波强度、变化规律、工作周期等； 9、通信：支持有线/无线，标准Modbus TCP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10、▲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1 |  |
| 2 | 漏水检测线 | XTG-L110M | 1、线缆直径：5.0mm； 2、监测导线外阻：20Ω/100m； 3、长度：10米。 | 条 | 1 |  |
| 3 | 灭蚊器 | MWQ | 1.三灯灭蚊; | 个 | 1 |  |
| **三、物联网通讯卡** | | | | | |  |
| 1 | 热插拔物联网卡 | XTG-602 | 1、快速热插拔板卡设计，快速更换，可带电操作，即插即用； 2、集接口转换、通信协议转换和通信协议处理于一体，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3、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4、浪涌防护：5KA（8/20uS）； 5、金属外壳防护； 6、通信：支持标准Modbus TCP通信协议，支持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7、▲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张 | 5 |  |
| **四、消防灭火系统（防火）** | | | | | |  |
| 1 | 七氟丙烷药剂 | HFC-227ea | 1、纯度 ≥99.6%，酸度 ≤3ppm，水含量 ≤10ppm，不挥残留物 ≤0.01%； 2、悬浮或沉淀物不可见。 | 公斤 | 180 |  |
| 2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GQQ180L/2.5 | 1、七氟丙烷充装密度：≤950 kg/m3； 2、驱动气体充装压力(20℃时)：2.5MPa/4.2MPa 3、灭火剂喷射时间：≤8s； 4、七氟丙烷贮存容器容积：180L； 5、灭火系统工作电源：AC 220V/50Hz，备用电源：DC 24V； 6、功率消耗：警戒时≤15W，报警时≤30W； 7、最大单区保护容积：207m³； 8、启动方式：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台 | 1 |  |
| 3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GST-QKP01H | 1、工作电压：交流AC 220V，允许电压变化范围AC 176V～AC 264V；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最大功耗≤150W； 3、备用电源：2个DC12V/7Ah密封铅电池； 4、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辅助24V电源输出：最大0.6A； 6、电池充电电流：0.6A~0.8A； 7、液晶屏规格：128×64点，可同屏显示32个汉字信息； 8、容量可带1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1个防护区的保护。 | 台 | 1 |  |
| 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JTY-GD-G5T | 1、电子编码，唯一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 2、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3、顶置导光柱，火警指示灯360°可视； 4、防工程水渗设计。 | 个 | 2 |  |
| 5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JTW-ZCD-G5H | 1、电子编码，唯一ID，在线编址，自动登录， 2、超薄设计，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 3、顶置导光柱，火警指示灯360°可视； 4、防工程水渗设计。 | 个 | 2 |  |
| 6 | 底座 | DZ-05 | 1、与点型光电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配套。 | 个 | 4 |  |
| 7 | 输入/输出模块 | GST-LD-8301A | 1、电子编码，唯一ID，在线编址，安装调试方便； 2、输入、输出端口可单独编程，分别使用，亦可组合使用； 3、可检测设备侧信号输入线短路、断路故障。 | 个 | 1 |  |
| 8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GST-HX-240B | 1、满足GA385-2002的要求，声光报警器启动时发出强烈的周期闪光及变调火警声，以提醒现场人员注意。 | 个 | 1 |  |
| 9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GST-LD-8317 | 1、可通过输出模块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使其工作，表示气体喷洒状态，提醒人员不得进入气体灭火区域。 | 个 | 1 |  |
| 10 | 紧急启停按钮 | GST-LD-8318 | 1、手动紧急控制气体灭火设备和报警、指示装置，按钮带有指示灯，可清楚地表示按钮状态。 | 个 | 1 |  |
| 11 | 隔离器 | GST-LD-8313B | 1、串接于总线中，能将短路部位与总线相隔离，保证系统其余部分正常工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 个 | 1 |  |
| 12 | 机械型泄压口 | 400\*400 | 1、泄压口0.12m²。 | 个 | 1 |  |
| 13 | 电线 | ZR-RVS2X1.5mm² | 1、ZR-RVS2X1.5mm²。 | 米 | 100 |  |
| **五、十防区域管控系统** | | | | | |  |
| 1 | 十防区域控制器 | XTG-R22B | 1、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粉尘、有害气体等空气质量数值，实时监测火灾、漏水、红外告警、有害生物等状态信息，实时监控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除酸净化一体机、新风机净化机、霉菌净化机、智能电源安全管理器、档案净化舱、除尘净化整理台等智能档案保护设备的工作和运行状态，可接入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档案库房十防系统的集中监测和管理； 2、采用≥21寸高清全彩电容触摸屏，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1080，帧频60Hz，饱和度72% NTSC； 3、CPU：主频≥2.0GHz，≥4核； 4、内存(RAM)：8GB，硬盘(ROM)：256GB； 5、接口：2路千兆RJ45接口，2路RS-232串口，6路USB接口，支持mSATA3.0硬盘扩展； 6、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5%—95%RH； 7、采用Linux嵌入式系统；内嵌WEB采用HTML5技术，远程浏览无需安装插件、跨平台浏览自动适应； 8、支持WEB端远程配置设备参数、告警阈值； 9、支持实时电话、短信、声光、WEB 界面、本地语音等告警方式，快速响应、精准定位； 10、支持多级告警设置、多级别权限管理，分级管理，安全可靠； 11、支持Modbus-TCP、http等多种接口协议，支持标准南北向接口功能，北向支持上一级平台数据转发和同步，南向支持十防智能设备的数据交互； 12、支持智能断电保护功能，内置延时保护模块，当系统监测到异常断电时，自动启动智能保护程序，保障系统安全退出，避免数据丢失和系统受损； 13、支持智能来电自启功能，系统监测到电源恢复正常后，自动启动开机运行程序，系统自动恢复至断电前状态； 14、配备8个微动按键，通过微动按键可实现多种动作的快捷操作功能； 15、支持一键锁屏功能，可快速锁定或唤醒屏幕，防止人员误操作，节能、延长屏幕寿命； 16、支持一键消音功能，可快速消除告警提示音； 17、支持一键清理功能，可快速清理浏览器缓存； 18、支持一键还原功能，可将系统快速初始化； 19、前面板配置2路USB接口，支持历史数据、运行日志导出功能；支持外接键盘鼠标功能，方便调试和管理人员日常维护； 20、支持快速安装挂板，无工具拆装；前开门设计，配置机械锁，内置散热风扇，便于维护管理； 21、▲投标需提供带CMA、ilac-MRA、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T/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GT/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 1 |  |
| 2 | XTG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V3.0 | XTG V3.0 | 1、系统采用B/S架构，基于Linux嵌入式系统开发，针对档案库房环境进行集中的监测、管理与控制，系统涵盖库房“十防”：“防温度超限、防湿度超限、防有害气体、防粉尘、防霉虫、防水、防火、防鼠、防盗、防强光直射”； 2、系统主界面≥6个数据展示窗口，并支持窗口在线编辑、替换、排序，支持设备增减、配置功能，可根据需求，自主构建监控首页界面，选择需要在首页展示的设备及数据； 3、系统主界面支持3D地图展示功能，可根据实际环境导入实景3D模型图，并在库房实景模型图上标注设备位置、名称，实时显示设备在线和告警状态； 4、系统支持智能设备自动添加功能，可自动识别、添加在线的各类智能设备，支持≥20个设备的同时在线监控功能； 5、系统支持智能设备无缝集成功能，并保持系统显示界面、功能与智能设备显示完全一致，数据实时刷新； 6、系统支持设备详细数据展示、数据名称编辑、告警功能开启、告警权限设置等功能； 7、系统支持环境数据曲线记录功能，可编辑设备单项数据的记录特性，展示数据实时曲线；支持≥20个设备的历史数据记录，历史数据存储总容量≥1亿条； 8、系统支持多类型、多设备、多时段、多功能的设备联动功能，可配置联动的条件、模式、时段、动作，可快速启动和解除联动关系，创建联动组群、定制联动方案； 9、系统支持告警信息发送功能，自动识别网内告警服务器，现场发出声光告警提示并语音播报告警内容，同时向系统中设置的告警联系人发送告警信息、拨打告警电话； 10、系统支持一键停用报警功能；告警全部解除后，声光告警、语音告警自动消音； 11、系统支持红外入侵监测的布撤防，支持手动、远程、定时布撤防功能； 12、系统支持≥20个告警联系人的信息存储，支持告警信息记录、查询功能，告警信息记录数量≥50万条； 13、系统支持操作信息记录、查询功能，操作信息记录数量≥50万条； 14、▲系统界面支持一键换肤功能，可根据用户喜好自行切换不同风格界面，界面风格≥10种；（投标时需提供至少8种不同风格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导入导出功能，可实现一键备份/还原系统信息； 16、系统具备WAN\LAN网口的IP地址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自主设置IP地址； 17、系统支持项目名称、服务信息、Logo图片、3D场景图实时在线修改功能； 18、系统支持多层级、多权限账号管理功能，管理账号≥20个； 19、▲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类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套 | 1 |  |
| 3 | 数据采集网关 | XTG-1000 | 1、支持10路DI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漏水、消防报警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红外入侵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等干接点信号； 2、支持4路DO继电器控制功能，可接入声光报警器等控制设备； 3、支持2路485数据采集功能，可接入温湿度传感器、精密空调、UPS、发电机、新风机、光照探测器等智能设备和智能传感器； 4、配备1个电源指示灯，2个485信号指示灯，可根据信号灯判断通讯状态； 5、内置智能设备通信协议≥40种，支持适配设备一键接入； 6、最大支持10路红外探测器一键布撤防，支持定时、手动布撤防功能； 7、隔离方式：光电隔离； 8、浪涌防护：5KA（8/20uS）； 9、环境要求：-20℃～+85℃，10%RH-90%RH； | 台 | 1 |  |
| **六、安全防范系统（防盗）** | | | | | |  |
| 1 | 红外探测器 | LH-913C Pro | 1、传感器类型：红外+微波； 2、探测距离及角度：8m/360°；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高度：2.5m-3.6m； 4、工作电压：DC12-24V； 5、环境温度：-10℃ ～+50℃； 6、抗白光等级：20000Lux； 7、支持双向数字温度补偿，支持报警输出功能：常闭/常开可选。 | 个 | 1 |  |
| 2 | 门禁一体机 | xFace700C | 1、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IC卡、口罩识别；  2、设备容量：支持≥10000张人脸白名单，≥200000条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 | 套 | 1 |  |
| 3 | 电磁锁 | XTG-S280 | 1、单门磁力锁，含电磁锁支架及开门按钮、10张IC卡； 2、直线最大拉力：280kg(600Lbs)； 3、输入电压：DC12V-DC24V； 4、工作电流：350mA。 | 把 | 1 |  |
| 4 | 网络摄像机 | DS-2CD3346WDV3-I | 1、分辨率：400万，外形：半球，最小照度：0.002Lux@(F1.2,AGCON),0LuxwithIR，压缩标准：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2、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均支持)，最远红外照射距离：20-30米，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编码，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4、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PoE供电功能，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真宽动态，支持双码流,支持手机监控，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 台 | 4 |  |
| 5 | 硬盘录像机 | DS-7916N-R4 | 1、接入宽带：160Mbps； 2、视频输入路数：16路； 3、HDMI输出：1路，4K； 4、支持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8TB的硬盘。 | 台 | 1 |  |
| 6 | 硬盘 | 8TB | 1、 3.5英寸，接口：SATA，硬盘转速：5400转，容量：8TB，缓存：256MB。 | 块 | 2 |  |
| 7 | 交换机 | 16口POE（机架式） | 1、端口：≥16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接口+2千兆SFP光口； 2、支持POE+供电；POE供电功率≥180W； 3、支持业务端口防雷≥9KV； 4、支持共享缓存架构。 | 台 | 1 |  |
| **七、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 | | | | | |  |
| 1 | 工控机 | XTG-621 | 1、标准19英寸，高度≤1U工业级机箱； 2、主板：AIMB-86603 H310 处理器：I7 8700；内存：16G；硬盘：2TG; 3、接口要求：≥2个千兆网口、串口 ≥2路RS-232、≥1路VGA、HDMI； 4、供电：AC220V 50HZ; 5、工作环境温度：-10℃~60℃；工作环境湿度：10%~90%; 6、▲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制造商公章。 |  |  |  |
| 2 | 液晶显示器 | 24B1XH5/BS | 1、23.8寸，AH-IPS炫彩硬屏，不闪屏技术.HDMI高清接口及音频输出接口，ClearVision 功能，低蓝光设置，薄处仅为11.1mm，1.5mm窄边框，3.7mm窄画面黑边，标配HDMI线,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及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  |
| 3 | 液晶电视 | 55U6 | 1、55寸4K高清 安卓9.0操作系统，腾讯视频语音控制; 2、CPU\*4核,GPU\*4核，运行内存2GB,ROM 16GB; 3、显示屏幕旋转技术，投屏功能HDR高动态影像; 4、电视不含底座 尺寸(宽\*高\*深) m: 1227X712X79m; 5、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及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  |
| 4 | XTG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V6.0 | XTG V6.0/A | 一.平台功能要求 1.1、平台采用先进的B/S、C/S相融合的整体架构，兼容B/S架构跨平台自适应、WEB浏览便捷性和C/S架构响应速度块、安全性强的优点，确保平台整体运行稳定、流畅，数据安全、可靠，展示丰富、灵活； 1.2、档案馆（库）管理系统可实现对档案库房及技术、功能用房的综合管理，系统涵盖档案馆（库）大数据展示、库房十防监控、设备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RFID数据展示、智能密集架管理、设备及参数告警管理、数据历史记录及查询等功能，对全面了解档案馆（库）的运行状况，提供可靠、详细、可视化的数据展示；  1.3、平台采用多线程并行推送数据交互处理模式，采用纯网络通信协议和接口加密模式，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多个数据通道并行工作互不干扰，数据采集频率＜2S； 1.4、平台采用模块化的界面和功能搭建理念，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自由搭配界面功能模块，自由设置界面色彩风格，自由搭建库房、区域、装具、设备和功能模块，自由分配部门、权限和隶属关系； 1.5、平台支持标准南北向接口功能，北向支持上一级平台数据转发和同步，南向支持RFID、智能密集架管理等系统的数据交互。 二.平台技术要求 2.1、平台展示主页划分为名称栏、概要展示、环境大数据展示、子系统展示四个区域，支持权限登录、主体风格切换、主页切换、子系统查看等快捷切换按钮功能。整体采用“深色背景，亮色数据”的配色方案，数据展示采用仪表盘、柱状图、饼形图、曲线、列表、雷达图等多种数据可视化元素，分辨率支持4K高清画面； 2.2、系统设置支持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LOGO图片、版权信息、部署方式、子系统配置、RFID终端设备类型、档案装具类型、视频播放方式等配置功能； 2.3、档案库房十防管理功能包括系统设置、库房管理、设备管理、大屏管理、告警管理、系统拓扑查看等功能模块； 2.4、库房管理支持在平台中建立档案库房、技术和功能用房，设定房间名称、面积和房间地址，可以对已添加房间属性进行编辑； 2.5、设备类型管理支持对接入平台的的各类型设备权限的管理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平台是否允许某一类设备的接入； 2.6、设备管理支持在平台下添加支持的设备，可定义设备所在房间、设置设备名称、配置设备IP、管理设备关系、录入设备密码等操作，并可对已添加的设备属性进行编辑； 2.7、大屏管理支持对大屏展示主页的环境大数据展示和子系统展示区域进行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任意配置两个区域显示的内容、位置、顺序，支持3D地图在线更换，支持3D地图在线标识设备点位并关联设备告警，支持设备点位任意拖动和在线修改字体大小； 2.8、告警设置支持配置短信和邮件告警设备IP地址，支持添加和修改告警接收人员信息、配置接收人员接收权限的功能，支持查询设备告警历史记录、查询十防历史数据、查询门禁通行和告警记录的功能； 2.9、▲系统拓扑支持自动获取并显示各区域十防设备拓扑结构、显示设备在线和离线情况、统计设备在线和离线数量的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及国家级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0、大屏展示主页的环境大数据展示和子系统展示两个区域支持12种环境大数据卡片和5种子系统卡片的任意选择和自由搭配； 2.211、区域温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温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汽车仪表盘模式直观的显示区域平均温度，根据库房对温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温度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测温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 2.12、区域湿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湿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汽车仪表盘模式显示区域平均湿度，根据库房对湿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湿度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测湿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 2.13、区域温湿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平均温度、湿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数字和图形模式显示区域平均温湿度，实时在线监测温湿度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 2.14、▲区域空气洁净度卡片支持计算并展示多个区域二氧化碳、TVOC、甲醛、PM2.5、PM10平均浓度和探头数量的功能，采用进度条模式直观的显示区各项空气洁净度参数平均值，根据库房对空气洁净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空气质量处于优、良、一般的状态等级，实时在线监测空气质量探头总数和参与计算的在线探头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投标时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及国家级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5、区域温湿度双曲线卡片支持展示多个区域温湿度实时曲线功能，采用双曲线坐标轴模式显示区域实时温湿度曲线，支持单独显示温度、湿度，或同时显示温湿度曲线的设定，根据库房对温湿度的要求自动评定当前温湿度状态，通过不同颜色变化表示处于正常、过高、过低的变化，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不同监测区域； 2.16、▲系统运行监测卡片支持在线监测平台服务器运行情况，支持实时显示服务器运行的CPU瞬时占用比例、内存容量、内存瞬时使用比例、磁盘容量、磁盘使用比例信息；支持实时在线监测平台下所有网络链路的总数量和连接情况，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查看完整网络链路、查看系统网络拓扑结构和异常设备网络连接情况的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及国家级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7、▲告警雷达卡片支持动态雷达的方式实时在线扫描系统、链路、设备和各项参数的告警状态，分别统计并显示设备告警数量、设备在线和离线数量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及国家级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8、告警列表卡片支持以循环滚动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各区域设备和参数的告警状态，显示区域名称、告警设备、告警时间和告警内容；支持统计和显示告警总数；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进入十防告警历史查询界面，可通过设置起止时间、库房、设备名称等字段，快速查找历史告警记录； 2.19、▲门禁监测卡片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最新门禁通行记录，显示门禁名称、通行人员名称、通行时间、开门方式等信息；支持统计和显示所有门禁的数量、建立用户的数量信息；支持通过卡片按钮快速进入门禁通行历史记录查询界面，可通过设置起止时间、门禁名称、库房名称等字段，快速检索门禁历史通行记录；支持查看开门瞬间人脸抓拍画面（投标时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系统界面截图及国家级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标明检测项具体位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0、库房管理卡片支持3D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监测各区域十防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通过区域标识卡颜色变化直观显示区域告警提示；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区域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区域设备；支持点击区域标识卡快速进入区域十防监控管理界面，查看区域环境数据、管理区域环境设备、监测区域告警详情、远程控制设备工作状态等功能； 2.21、视频监控卡片支持以3D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点位；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摄像机点位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的摄像机；支持点击摄像机点位标识卡快速打开摄像机实时画面； 2.22、门禁管理卡片支持以3D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门禁通道的点位；支持电子地图在线更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门禁点位标识卡并随意摆放标识卡位置，设置标识卡名称、字体大小，关联标识卡对应的门禁主机；支持点击门禁点位标识卡快速切换至门禁主机关联界面，可实现通道开门、关门等远程控制操作；支持从任意一台门禁主机上采集人员指纹、人脸、卡号信息，并将信息下发至其他主机的功能；支持按门禁主机分配不同人员的不同通行权限、按人配置不同开门方式和权限的功能； 2.23、RFID数据监控卡片支持档案数量统计、档案位置信息查询、RFID安全通道门监控功能；档案数量统计功能支持以图形方式直观的统计和显示实体档案在库数量、异常数量、出库数量等信息；档案位置信息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档案名称、档号等字段检索，快速找到对应档案，查看档案位置信息和在位情况；RFID安全通道门监控功能支持显示RFID安全通道门的通行记录和异常通行信息，实时显示通道进出人员数量，通过检索时间和名称等字段快速查询通行记录，可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通道门； 2.24、智能密集架监控卡片支持密集架环境及状态监测、远程控制、架内档案信息列表展示和档案位置检索功能；密集架环境及状态检测支持密集架内温度、湿度在线监测功能；密集架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密集架选列、开架、合架、通风、锁定、解锁等功能；卡片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显示每一列密集架内档案基本信息的功能，支持通过档案名称、档号等字段快速检索档案位置，并支持直接远程控制打开档案所在密集架的位置； 2.25、▲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类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6、▲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套 | 1 |  |
| 5 | 智能告警服务模块 | XTG-4GDTU | 1、具备全网通（联通、移动、电信）4G短信及电话报警功能，当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环境数据超标、空调和恒湿机等馆藏环境调控设备运行故障或发生漏水事故，系统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和电话语音播报的形式第一时间告知管理人员； 2、通讯方式：以太网RS-485串口； 3、WEB远程查询配置管理； 4、支持WEB软件升级； 5、1个抽屉式SIM卡槽，放置标准SIM卡； 6、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 7、1路RJ45 10/100以太网口； 8、▲投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试验A：低温，试验B：高温；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且全部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制造商公章。 | 个 | 1 |  |
| 6 |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V6.0（3D模型图） | XTG-3D | 1、根据档案库房实际场景布置绘制与实际场景一致的3D模型图； 2、3D模型图在系统主页面进行展示。 | 张 | 1 |  |
| 7 | 交换机 | 24口 | 千兆1、性能：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速率≥66Mpps； 2、端口：≥2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3、MAC ≥16K，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 4、采用共享缓存架构，每个端口可利用的缓存空间扩大数倍。 | 台 | 1 |  |
| 8 | 机柜 | G26642 | 1、柜体尺寸：600\*600\*2000mm，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 台 | 1 |  |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 2 |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 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4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6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
|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4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5 |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8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报价（10分）

1.2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评审标准**

2.1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备注 |
| 一、价格部分（10 分） | | | | |
| 1 | 价格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有效投标报价）\*10 | 10 |  |
| 二、商务部分（35分） | | | | |
| 1 | 实施能力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档案整理及数字 化加工相关证书，每提供 1 名人员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高 8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 件， 加盖公章） | 8 |  |
| 2 | 资质情况 |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甲级证书得6分，乙级证书得3分。 | 6 |  |
| 3 | ITSS认证 | 投标人具有ITSS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认证领域包含运行维护的得5分。 | 5 |  |
|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4分，最多得16分。 | 16 |  |
| 三、技术方案部分（55 分） | | | | |
| 1 | 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实施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从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科学得5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得3分，方案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差不得分。 | 5 |  |
|  | 技术保障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档案数据清理质检平台》、《档案数字化加工平台》、《档案扫描数据校对软件》、《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个得1分，共计4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  |
|  | 扫描录入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从录入扫描准确性及录入电子数据的储存和导入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得5分，方案设计较合理科学得3分，方案设计一般合理科学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差不得分。 | 5 |  |
|  | 设备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设备优良配置合理得4分，设备较好配置较合理得2分，设备配置一般得1分，未提供设备配置情况或配置不合理不得分。 | 4 |  |
|  | 项目保障 | （1）项目经理具有档案专业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 5 |  |
|  | （2）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 2 |  |
|  | （3）现场质检人员具有国家质量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的，得1.5分；具有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 | 3 |  |
|  | （4）驻场软件技术工程师具有中国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 | 3 |  |
|  | （5）涉密档案加工人员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培训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 2 |  |
|  | （6）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岗位培训证书和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 2 |  |
|  | 工期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方案进行评审，工期设计合理安排科学得4分，工期设计较合理安排较科学得2分，工期设计一般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设计差不得分。 | 4 |  |
|  | 安全保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密、保障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严谨科学有效得5分，方案较严谨较科学有效得3分，方案一般科学有效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5 |  |
|  | 项目质检和成果备份方案 | 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质检和成果备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字化全流程质检、数据备份等，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
|  | 应急管理方案 | 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全面、覆盖全程的应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场地、消防、水电、数据存储等应急管理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服务性、实用性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实用性强服务科学得3分，方案较合理实用性较强服务较科学得2分，方案一般合理实用性一般服务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 5 |  |
| 注：1.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  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 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 | |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全播出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二期）**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一) 磋商申请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七）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九）服务实施方案；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 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 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备注：

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响应文件中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年龄：              职位：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企  业  简  历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供应商企业信誉承诺书**

###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 我单位系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业绩描述 |  |
| 备注 |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服务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补充条款**